

编号：TYJC[2018]（YS）字 451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冰

电 话：13065055143

传 真：----

邮 编：250011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

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张善青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页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 松	
	张晓祥	
分析人员	赵尊勤	
报告编写	张善青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陈俊江	
	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				
主要产品名称	导轨丝杆				
设计生产能力	7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3	比例	10%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07.10）；
- 11、《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

函〔2016〕141号，2016.09.30）；

12、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

13、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2018.08.31）；

14、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字451号，2018.10）。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表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2、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项目总投资30万元，租赁鑫茂齐鲁科技城内现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00m²，主要建设了导轨丝杆加工生产线一条，采用机械加工的方式生产导轨丝杆，生产规模为70吨/年。项目职工1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年8月，企业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本项目2018年09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受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0月04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公司派检测人员于2018年10月06日、07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主要设备有数控机床 2 个，切割机 1 个，线切割机 1 个，普车 1 个，钻铣床 1 个，打标机 1 个，气泵 1 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3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² ，用来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90m ³ /a，自来水来自济南新材料产业园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主要用途为办公和值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铣机、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下脚料、机加工区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厂区中心坐标为：E 116.901°，N 36.800°，地理位置见附图一。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850m 处的周闫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二。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周闫村	N	850	村庄
2	小张村	SE	1270	村庄
3	北董村	E	1300	村庄

3、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区南侧为办公室，北侧自西向东分布着仓库和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南角布置危废暂存间。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操作流程顺畅，便于生产和管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导轨丝杆	70t/a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建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控机床	6140	2	CK6140-B	1	--
				CK6140T	1	
2	切割机	--	1	--	1	无变动
3	线切割机	--	1	--	1	无变动
4	普通车床	--	1	JC6132	1	无变动
5	钻铣床	--	1	ZX50C	1	无变动
6	打标机	--	1	--	1	无变动
7	气泵	--	1	--	1	无变动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直线导轨	50t/a	外购，固态
2	滚珠丝杆	20t/a	外购，固态
3	直线光轴	2t/a	外购，固态
4	切削液	200L/a	外购，液态桶装，200L/桶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m³/a，水源为自来水，由济南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式排水体系。

雨水：雨水经厂内径流后由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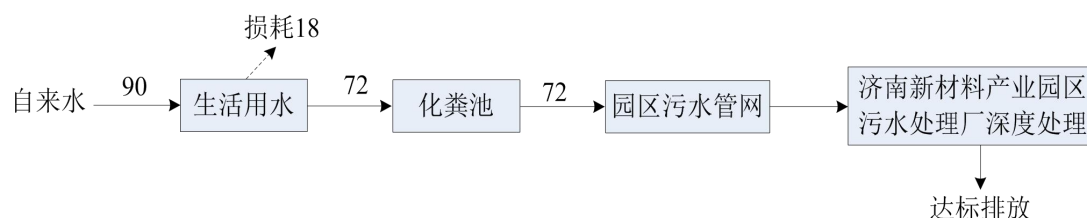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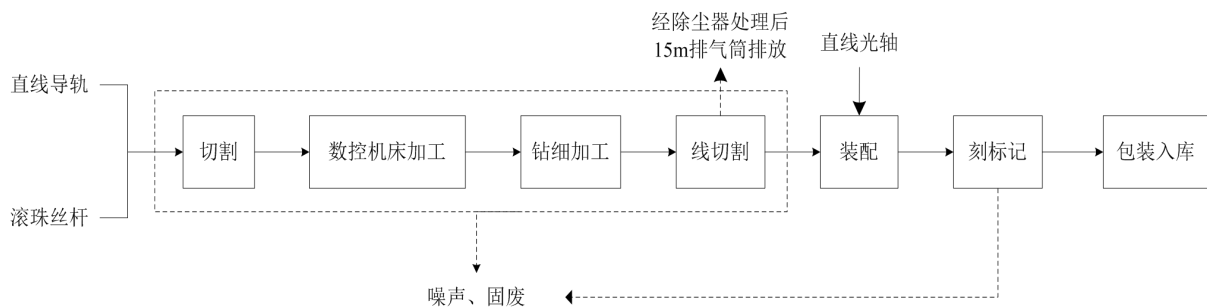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成品进行简单机械加工、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具体流程为：外购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经切割、机床加工、钻铣加工、线切割等简单机械加工后，与外购直线光轴装配后组装成成品，打标机刻标后包装入库。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线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机加工过程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粉末）	
	设备维护过程	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数控机床、切割机、线切割机、普通车床、钻铣床、打标机、气泵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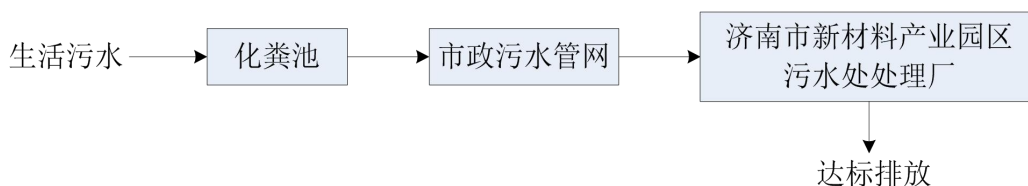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线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项目在线切割机上设置了烟尘收集管道，将烟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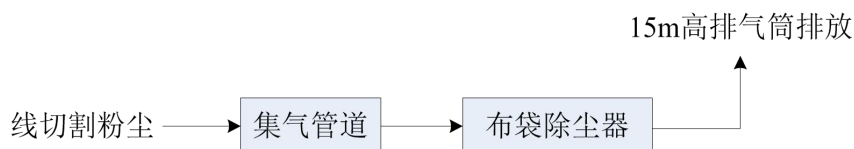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数控机床、切割机、线切割机、普通车床、钻铣床、打标机、气泵等。噪声源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数控机床	2	车间内	连续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设置了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突发噪声产生，夜间不生产。
切割机	1	车间内	连续	
线切割机	1	车间内	连续	
普通车床	1	车间内	连续	

钻铣床	1	车间内	连续	
打标机	1	车间内	连续	
气泵	1	车间内	间歇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粉末），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及设备擦拭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粉末）：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及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和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存放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及防渗漏托盘



废油桶及防渗漏托盘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针对火灾事故，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设专人定期对厂内线路、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排查，发现老化及时维护更换，消除火灾隐患。

(2) 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火灾应急物资，并对消防物资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安全使用，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知识培训，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增强厂内人员的安全生产及防火意识。

二、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设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及防渗措施	/	0	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	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等	/	2.0	/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	0.5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0.5	/
合计	/	3.0	3.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直线导轨、滚珠丝杠光轴轴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 的车间，新上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导轨丝杆加工等。

2、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之后排入徒骇河。

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72\text{m}^3/\text{a}$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地表水的污染物 pH 值在 6~9 之间，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45\text{mg}/\text{L}$ 、 $10\text{mg}/\text{L}$ 、 $4.5\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324\text{t}/\text{a}$ 、 $0.00072\text{t}/\text{a}$ 、 $0.00032\text{t}/\text{a}$ 。

污水沿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钻铣机、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车间墙体隔声、消音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并经过一定的距离衰减，噪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机加工区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弃含油抹布及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机加工区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0)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 100m。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850m 周闫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企业需严格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产技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设备使用规范；同时，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

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2) 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工况下各排污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3)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气	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对比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济政办字〔2011〕49 号文要求后排入徒骇河。 经检测,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废气	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 ³)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3.5kg/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下脚料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下脚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采取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850m 周闫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企业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见附件。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生产导轨丝杆 70t/a，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为新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生产导轨丝杆 70t/a，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已落实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线切割等过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 ³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余料、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水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5-2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氨氮	污水总排口 10 月 06 日第四次	21.6	1.8	10%	符合
2			22.4			
3	COD _{Cr}	污水总排口 10 月 06 日第四次	147	1.0	10%	符合
4			150			

二、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三、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0.06	93.7	93.7	合格
	2018.10.07	93.8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8.08-2019.08.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08.09-2019.08.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污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进口每天 1 次，出口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0 米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固废验收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了企业生产工况。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70 吨/年，项目年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 0.23 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导轨丝杆	70 吨/年 (0.23 吨/天)	2018.10.06	0.21 吨	91.3%
		2018.10.07	0.20 吨	87.0%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06					2018.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7.38	7.25	7.44	7.28	/	7.13	7.46	7.52	7.29	/
SS	135	109	122	141	127	138	146	134	155	143
COD _{Cr}	134	151	142	149	144	145	160	156	138	150
氨氮	18.2	19.1	20.1	22.0	19.9	23.1	21.6	19.5	20.8	21.3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情况为：PH：7.13~7.52、COD_{Cr}：150mg/L、SS：143mg/L、氨氮：21.3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总量为：COD_{Cr}：0.0108t/a，氨氮：0.0015t/a。

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06	13:40	20.8	102.4	N	3.2
	15:30	19.3	102.5	N	2.8
	17:20	18.8	102.7	N	3.0
2018.10.07	13:40	21.2	102.1	N	1.7
	15:30	19.8	102.4	N	1.8
	17:15	19.0	102.6	N	1.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0.06	上风向 1#	0.334	0.301	0.319	0.620
		下风向 2#	0.603	0.484	0.570	
		下风向 3#	0.620	0.505	0.552	
		下风向 4#	0.588	0.520	0.535	
	2018.10.07	上风向 1#	0.251	0.286	0.270	0.468
		下风向 2#	0.368	0.452	0.421	
		下风向 3#	0.353	0.468	0.385	
		下风向 4#	0.337	0.439	0.401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0mg/m³,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线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0.06			2018.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 ³ /h)	3456	/	/	3498	/	/
	产生浓度 (mg/m ³)	49.2	/	/	56.7	/	/

	产生速率 (kg/h)	0.1700	/	/	0.1983	/	/
	出口标干流量 (m ³ /h)	3836	3706	3771	3771	3641	3901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9	3.8	4.5	4.8	4.2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82	0.0143	0.0170	0.0175	0.0164
备注	1.监测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前、后（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m； 3.运行工况：企业正常生产，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运行工况稳定。						

表 7-6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检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2018.10.06			2018.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产生速率(kg/h)	0.1700	/	/	0.1983	/	/
	出口排放速率(kg/h)	0.0161	/	/	0.0170	/	/
	去除率%	90.5	/	/	91.4	/	/
	平均去除率%	91.0					

本项目线切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因此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标准值均严格 50%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2kg/h ，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的 50%要求（ $\leq 5\text{mg/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50%的要求（ $\leq 1.75\text{kg/h}$ ）。

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18.10.06昼间	2018.10.07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4	58.8	工况：各噪声源 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7.6	57.9	
N3	西厂界			57.9	58.4	
N4	北厂界			56.9	57.1	
备注	①2018.10.06 昼间，气压：102.3kpa 温度：19.8℃ 风向：N 风速：3.1m/s； ②2018.10.07 昼间，气压：102.1kpa 温度：22.1℃ 风向：N 风速：1.8m/s。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

值在 57.1~58.8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及其属性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	金属下脚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	金属碎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5	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本次验收调查了企业 2018 年 9 月~10 月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2018年9月-10月)	折合 年产生量	收集、贮存、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0.2t	2t/a	采用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金属下脚料	一般固废	2t/a	0.23t	2.3t/a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0.09t/a	0.58t	5.8t/a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尚未产生	0.015t/a	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统一处置
5	废油桶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1 个/a	尚未产生	0.05t/a	
6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05t/a	尚未产生	0.005t/a	与生活垃圾一同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统一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与危废暂存间均独立设置,且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7 年 11 月，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06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该环保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情况为:PH: 7.13~7.52、COD_{Cr}: 150mg/L、SS: 143mg/L、氨氮: 21.3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2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 0.0108t/a, 氨氮: 0.0015t/a。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线切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因此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标准值均严格50%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1.75kg/h)。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2kg/h,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50%的要求(≤5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50%的要求(≤1.75kg/h)。

未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62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7.1~58.8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4、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统一处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 1.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产生、转移情况。
- 3.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的滤芯、滤袋及时更换，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100-34-03-04195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299 号鑫茂齐鲁科技城 168 号 1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901°， N 36.800°		
	设计生产能力		7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5MA3CNRC929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72	0.0072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150	450	0.0108	0.0108	0	--	--	--	--	--	0	
	氨氮		--	21.3	45	0.0015	0.0015	0	--	--	--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936.24	0	936.24	--	--	--	--	--	+936.2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9	5	0.4420	0.4023	0.0397	--	--	--	--	--	+0.039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8	0.0008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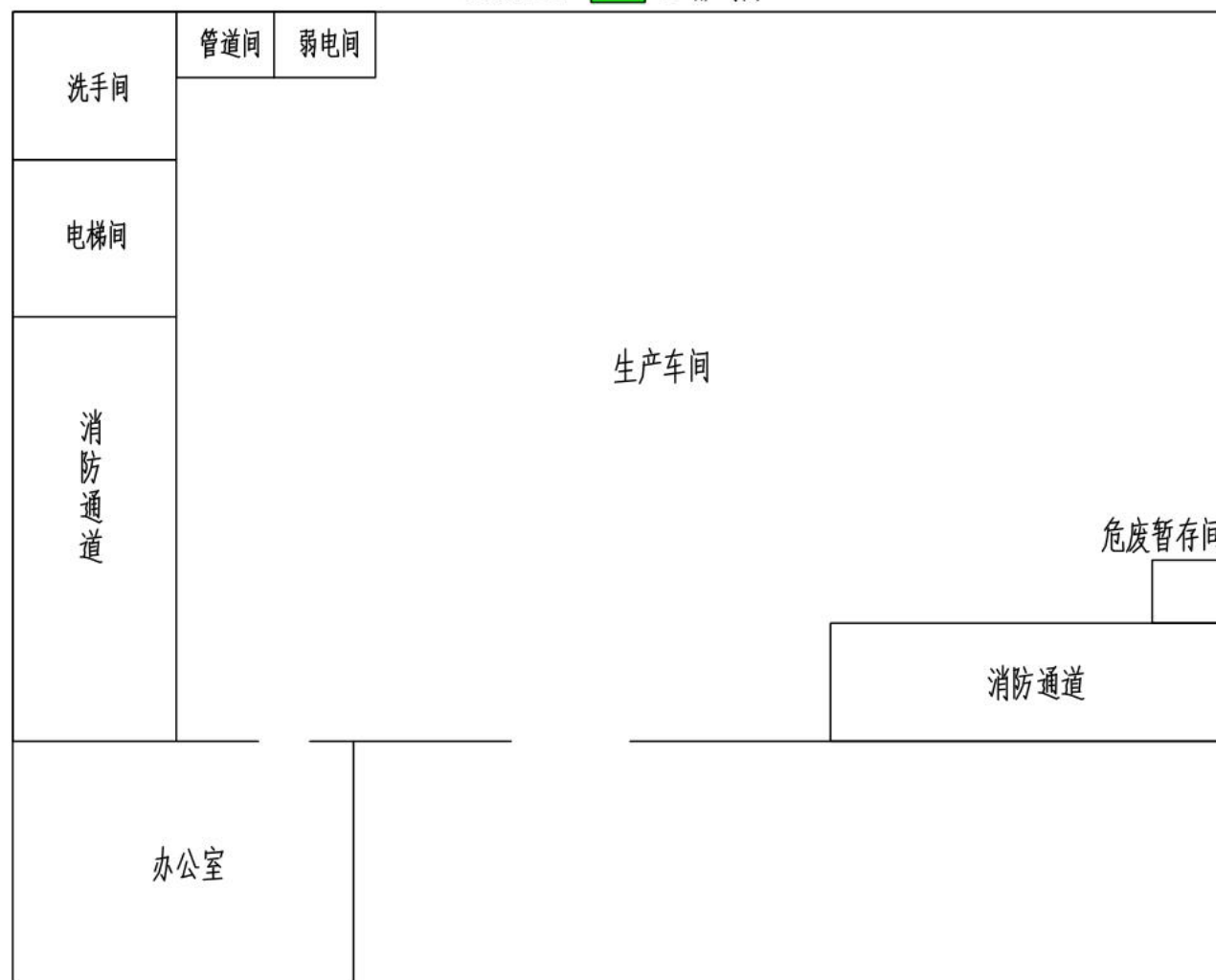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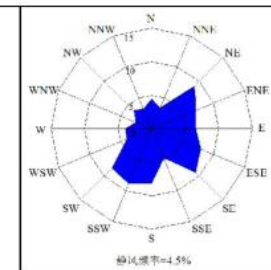
2、(12)=(6)-(8)-(11)，（9）= (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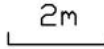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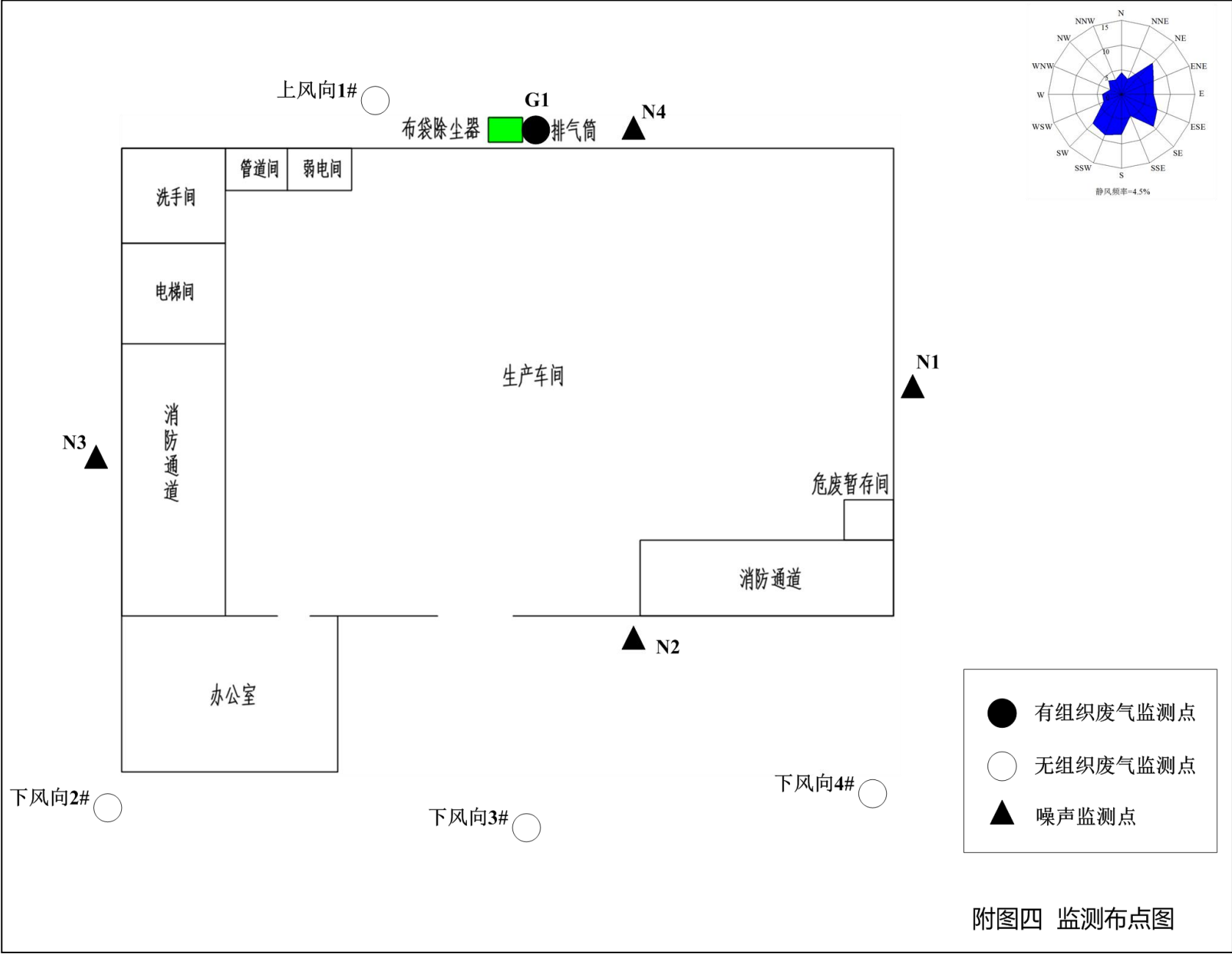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  ⊗ 排气筒



比例尺:  2m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承诺书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附件二、营业执照、备案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CNRC929	
名 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
法定代表人	姚冰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06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直线导轨，滚珠丝杠光轴轴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	法定代表人	姚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0100-34-03-041957		
	项目名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		
	建设地点	天桥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的加工与装配。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姚冰	联系电话	13065055143
备注				

承诺：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姚冰

备案时间：2018-7-26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

一、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生产导轨丝杆70t/a,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我局于2018年8月17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天桥区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经审核,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线切割等过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余料、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天桥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四、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租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厂房建设导轨丝杆加工项目，我公司将危废间建设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危废间、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附件五、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切割机



数控车床



布袋除尘器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附件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70 吨/年，项目年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 0.23 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运行工况记录情况见下表：

表 1 运行工况记录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导轨丝杆	70 吨/年 (0.23 吨/天)	2018.10.06	0.21 吨	91.3%
		2018.10.07	0.20 吨	87.0%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7 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第 451 号



项 目 名 称: 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 七层(25001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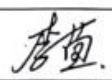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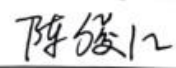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 莹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受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10 月 07 日对该公司《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废 水: PH、SS、COD_{Cr}、氨氮

噪 声: 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4 及附图。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进口 1 次, 出口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 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表 4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2018 年 10 月 06 日-2018 年 10 月 07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10 月 06 日-2018 年 10 月 07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 水：2018 年 10 月 06 日-2018 年 10 月 07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 声：2018 年 10 月 06 日-2018 年 10 月 07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5~表 8。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表 7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8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前、后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0.06			2018.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³/h)	3456	/	/	3498	/	/
	排放浓度 (mg/m³)	49.2	/	/	56.7	/	/
	排放速率 (kg/h)	0.1700	/	/	0.1983	/	/
	出口标干流量 (m³/h)	3836	3706	3771	3771	3641	3901
	排放浓度 (mg/m³)	4.2	4.9	3.8	4.5	4.8	4.2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82	0.0143	0.0170	0.0175	0.0164
备注	1.监测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前、后 (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m；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0.06	上风向 1#	0.334	0.301	0.319	0.620
		下风向 2#	0.603	0.484	0.570	
		下风向 3#	0.620	0.505	0.552	
		下风向 4#	0.588	0.520	0.535	
	2018.10.07	上风向 1#	0.251	0.286	0.270	0.468
		下风向 2#	0.368	0.452	0.421	
		下风向 3#	0.353	0.468	0.385	
		下风向 4#	0.337	0.439	0.40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06	13:40	20.8	102.4	N	3.2
	15:30	19.3	102.5	N	2.8
	17:20	18.8	102.7	N	3.0
2018.10.07	13:40	21.2	102.1	N	1.7
	15:30	19.8	102.4	N	1.8
	17:15	19.0	102.6	N	1.7

三、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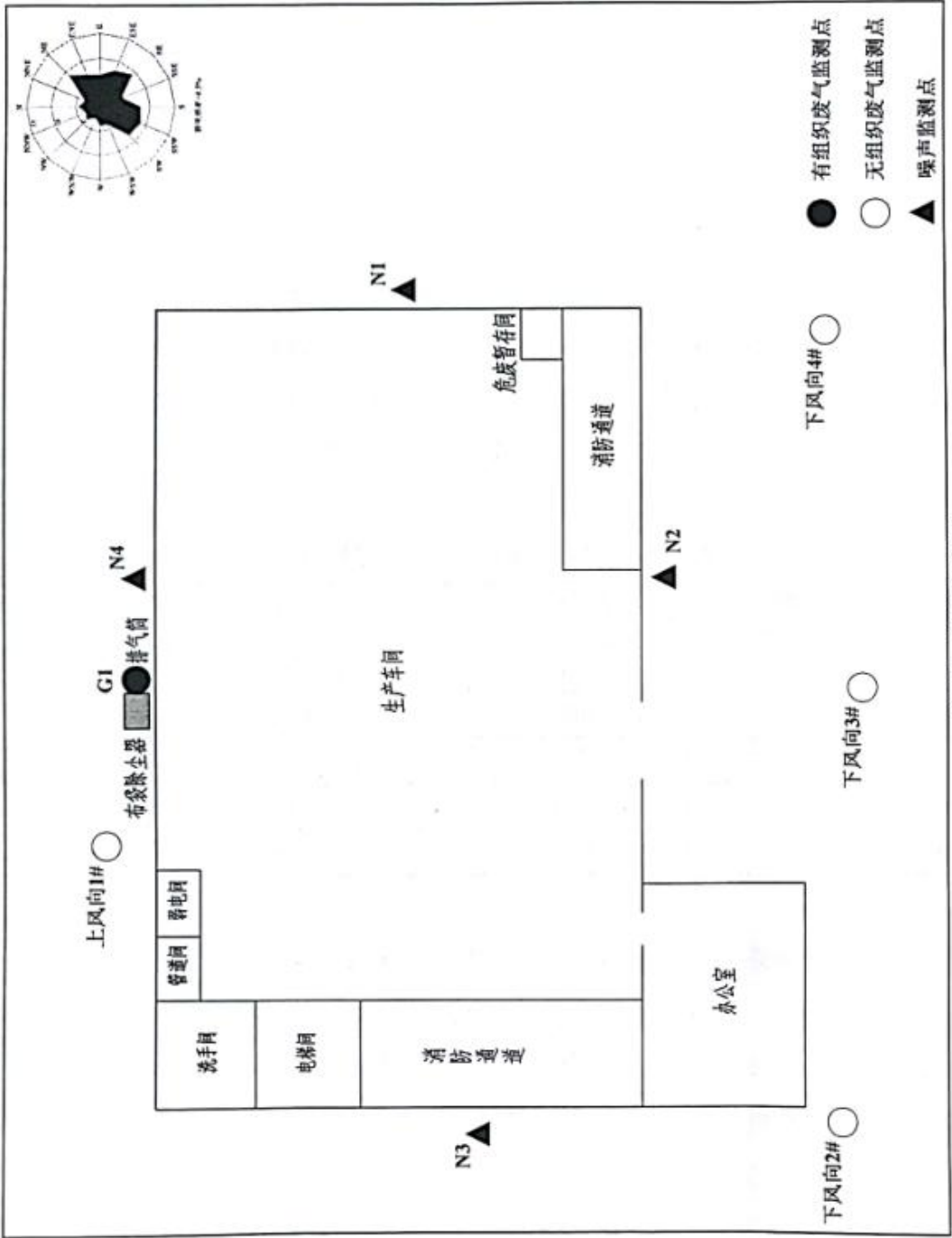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0.06	2018.10.07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58.4	58.8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7.6	57.9	
N3	西厂界			57.9	58.4	
N4	北厂界			56.9	57.1	
气象条件	①2018.10.06 昼间, 气压: 102.3kpa 温度: 19.8℃ 风向: N 风速: 3.1m/s; ②2018.10.07 昼间, 气压: 102.1kpa 温度: 22.1℃ 风向: N 风速: 1.8m/s。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3 化粪池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10.06					2018.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7.38	7.25	7.44	7.28	/	7.13	7.46	7.52	7.29	/
SS	135	109	122	141	127	138	146	134	155	143
COD _{Cr}	134	151	142	149	144	145	160	156	138	150
氨氮	18.2	19.1	20.1	22.0	19.9	23.1	21.6	19.5	20.8	21.3



附图 监测布点图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0.06	93.7	93.7	合格
	2018.10.07	93.8	93.7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8.08-2019.08.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08.09-2019.08.08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废水平行样质控情况见表 1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氨氮	污水总排口 10 月 06 日第四次	21.6	1.8	10%	符合
2			22.4			
3	COD _{Cr}	污水总排口 10 月 06 日第四次	147	1.0	10%	符合
4			15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十、验收意见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7日,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299号鑫茂齐鲁科技城168号102。项目总投资30万元,租赁鑫茂齐鲁科技城内现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00m²,主要建设了导轨丝杆加工生产线一条,采用机械加工的方式生产导轨丝杆,生产规模为70吨/年。项目职工1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年8月,企业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本项目2018年09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进行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济天环报告表[2018]165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过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切割机、线切割机、普通车床、钻铣床、打标机、气泵等。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箱式空压机，厂区内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并设置减振基础。室外环保设备风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含有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集中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情况为：PH：7.13~7.52、COD_{Cr}：150mg/L、SS：143mg/L、氨氮：21.3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 B 级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总量为：COD_{Cr}：0.0108t/a，氨氮：0.0015t/a。

（二）废气

项目线切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1kg/h，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未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2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7.1~58.8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统一处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张贴相应的标签、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及转移量，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填写转移联单。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导轨丝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18年11月1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冰	山东拓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姚冰	建设单位
组员	窦晓蕴	山东城建学院	副教授	窦晓蕴	专家
	潘淑颖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研究员	潘淑颖	专家
	张善青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张善青	检测单位
	李昕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昕	环评单位

